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084號

原告 薛紅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、2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開立裁決書或對於函文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37條之1、第237條之3規定，訴狀應具體表明下列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薛紅梅。

(二)補正被告（即裁決機關）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，代表人：蘇福智（所長）。

(三)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以函文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三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之資格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範圍。（不得引用提出於其他機關之委任書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翁仕衡